

证券代码：871478

证券简称：巨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拟定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：

适用对象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 薪酬方案：

1、 公司董事薪酬

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5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 公司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3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
三、 审议程序：

2024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其他规定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。绩效薪酬由公司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预提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5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：

- （一）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》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